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查阅鲁水龙、王兆基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鲁水龙、王兆基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鲁水龙、王兆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方文彬、王德良、吴非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